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
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性 別
	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系所別	學系(所、學程) 班 組	手 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聯絡 電話	
地址	□□□		
保留原因	茲因 _____，擬保留 _____ 學年度入學資格 _____ 年。 申請人本人簽名： _____ 學士班需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章： _____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) 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系(所、學程)承辦人	系(所/學程)主管	學務處衛保組	學務處生輔組
檢視身分證件及保留原因證明文件是否齊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辦理保留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辦理休學	因病或懷孕因素 申請者加會	僑港澳、陸生身分加會
年 月 日	招生組承辦人	招生組組長	研發處國際組
是否為附註三所列之考試管道錄取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教務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保留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保留入學
附註	一、新生如有本校學則第 11 條或第 59 條規定之情形，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應於註冊日前，檢具本申請表、身分證件及保留原因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一年。 二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，須於次年 7 月底前向註冊與課務組申請重新入學。碩、博士班學生配合選課作業，得提早於 5 月底前辦理。「重新入學申請表」請至本校註冊與課務組網頁「表單下載」下載列印。 三、下列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：碩、博士班招生簡章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之系(所、學程)錄取生、學士班轉學考試錄取生(以懷孕、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因素申請者除外)。		